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美丽中国 河南实践”全媒体传播推广和智库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116

采　　购　　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 -
第三章合同格式 - 10 -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 10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0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美丽中国 河南实践”全媒体传播推广和智库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美丽中国 河南实践”全媒体传播推广和智库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116

三、项目预算金额：28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

1、项目目标：充分发挥国家通讯社的资源整合优势，聚焦河南生态文明建设实践，通过新华社智库调研、视频制作、传播推广等，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河南实践的大众化、可视化阐释，助力河南生态文明建设成就从“干得好”向“讲得好、传得开、叫得响”全面升级，打造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美丽河南”传播品牌，为高水平建设“美丽河南”提供坚实的舆论支持和智力支撑。

2、采购内容简述（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1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河南实践智库研究及发布服务：发挥新华社属于国家高端智库方阵中唯一媒体型智库优势，开展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效果研究，总结提炼典型实践模式，撰写智库报告并进行传播推广。

2.2 “美丽中国 河南实践”系列短视频制作及推广服务：依托新华社专业视频制作与传播推广能力，推出 4 集高质量视频内容。

2.3 媒体信息传播推广服务:在新华网微信公众号发布相关推文 2 篇，并且全年提供不少于 100 次重点信息的全媒体传播推广增值服务。

2.4 新华网河南频道专题推广服务：在“新华网河南频道”首页显著位置搭建“美丽中国 河南实践”专题页面，页面进行定制化视觉设计，集中展示河南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文字、图片、视频成果，并全年维护及更新。

2.5 “主流媒体走基层活动”组织服务：结合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重点工作，开展“主流媒体走基层”活动，集中组织媒体走进污染防治攻坚战一线单位、企业治污现场等，发掘一批先进人物和集体的典型事迹，做好传播推广工作。

3、服务期限（计划时间）：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内容。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9 层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七、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3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双休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

2、获取方式：

2.1 邮件获取：（邮件主题：项目名称（标段）+公司名称+联系电话；邮件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需标明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手机号、接收文件邮箱），扫描后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最终以邮箱收到邮件为准)；材料审核通过后，代理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采购文件；

代理机构邮箱：henanhaina1003@163.com

2.2 现场获取：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领取文件。

3、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10 楼 1002）。

九、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1.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郑州市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孙志华

联系方式：0371-66305571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郑州五栋大楼 E 栋 1002

联系人：陈长河、刘亚静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美丽中国 河南实践”全媒体传播推广和智库服务项目变更通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美丽中国 河南实践”全媒体传播推广和智库服务项目原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变更为 026 年 09 月 0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其他不进行变更。

特此通知！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郑州市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孙志华 联系方式：0371-6630557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郑州五栋大楼 e 栋 1002 联系人：陈长河、刘亚静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电子邮箱：henanhaina1003@163.com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美丽中国 河南实践”全媒体传播推广和智库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6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邀请公告
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 日前
9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 日前
10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
11	供应商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 日前
12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文件发出之日起 24 小时内
13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发出之日起 24 小时内

	源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14	构成响应文件的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15	协商有效期	协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6	协商保证金	不收取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均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19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电子文档（U盘，电子文档包括 Word 版一份、响应文件盖章签字版的 PDF 版扫描件一份。
20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一切可拆卸（打孔装订、活页装订等）的响应文件均为无效；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密封包装。
21	封套上写明	_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在____年____月___日__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2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公告 地　点：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郑州五栋大楼E座10楼1002）
23	是否退还协商响应文件	否
24	协商时间和地点	协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协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5	协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6	是否授权协商小组确	否

	定成交供应商	
27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2800000 元，投标人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预算，否则其文件按无效处理。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算基数为成交金额，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8.3	解释权	构成本单一来源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单一来源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单一来源阶段的规定，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单一来源采购办法、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美丽中国 河南实践”全媒体传播推广和智库服务项目 ；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成交供应商”系指其响应文件被采购人所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

3、采购费用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1）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格式；

（4）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协商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协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

已收到该澄清。

2.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2.3.2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采购开始日期，延长采购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2.3.4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5、除了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2.6、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三、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实施方案

（6）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报价

3.2.1 供应商在协商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2 供应商对所有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3 报价是指交付完成项目所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等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3.3、协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协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协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协商有效期。供

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

3.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要求按第五章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备选响应方案

供应商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详见前附表。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交货期、协商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投标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协商

5.1、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协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协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协商程序

（1）成立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特点依法组建单一来源采购小组，采购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和协商。

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3、初步审查

5.3.1 资格审查：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5.3.2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签字和盖章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3.技术评审：采购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要求、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详细的审查，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5.3.4 **在资格审查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协商阶段：**

1）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没有提供有效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3）没有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5.3.5 在审查阶段，协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如有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如果大写的金额与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5.3.6 **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协商阶段：**

（1）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未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未提供协商承诺函；

（4）响应文件中无协商响应报价、无服务期或协商响应报价、服务期达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5.3.7 详细协商

（1）协商小组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应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市场价格、承诺等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确定成交供应商，由协商小组成员在协商记录上签字。

（2）如遇特殊情况，根据协商现场情况经协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次报价。

（3）成交原则和方法：采购人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价格合理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3.8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模糊或字体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协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六、合同授予

6.1、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协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协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七、纪律和监督

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单一来源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协商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协商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谈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协商工作。

7.3、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协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协商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7.4、对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协商活动中，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7.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单一来源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合作合同

甲 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乙 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合作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合作事宜包括以下：

2、服务期限（计划时间）：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内容。

第二条 合作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元）（含税）。

2.2 付款时间：甲方应按以下所列第_____条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即人民币____元），甲方于 专栏搭建完成 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_____元），甲方于项目全部完成且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即人民币____元）。

2.3 上述费用甲方以支票或电汇等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之账户内。除乙方另行指定外，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2.4 发票：

2.4.1 按以下第_____条约定时间开具发票

（1）乙方应当在甲方具体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2）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2.4.2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2.4.3 开票项目：信息服务（发布）费（金额：_____元）。

2.5 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和其他费用。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积极组织验收、办理航拍手续（若有）、办理广告发布前置审批手续（若有）、提供调研目标和方向（若有）、提供 VR 制作目标和主题（若有）、提供手绘制作目标和主题（若有）、提供 MG 动画制作目标和主题（若有）等，如需交纳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若因甲方未能积极履行或配合导致乙方无法履行

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1.2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 VR、手绘、航拍等服务，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并与乙方协商确定修改方案，乙方应按照协商确定的修改方案进行修改。因甲方提出修改导致进程、交付迟延的，原定期限向后顺延。

3.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广告素材，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甲方违反此保证，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发布广告，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甲方承担，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

3.1.4 甲方应依约足额及时支付合同相关款项。

3.1.5 甲方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对广告有严格的规定，如果因甲方广告用语、广告设计等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乙方因发布甲方广告被有关政府部门批评或者处罚，或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停止发布甲方广告，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发布广告，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甲方承担，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

3.1.6 甲方付清合同项下所有金额前不得使用本合同项下作品。

3.1.7 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作品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1.8 甲方应至少至少提前推广发布日期 5 日向乙方提供推广素材，在合同签订之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供新媒体产品制作所需资料，如因甲方逾期提供材料致使乙方未按时发布广告或完成产品制作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内容材料，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乙方有理由相信存在不利影响的材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在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进行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由此导致的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3.2.2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航拍服务，则在出现乙方认为不能或不宜飞行的禁飞或谨慎飞行等危险情形的，乙方有权利拒绝提供航拍服务。甲方仍要求乙方提供航拍服务的，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3.2.3 若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VR、手绘、航拍、H5、MG 动画制作等服务，在乙方每次制作完成后，如甲方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的，乙方有权拒绝，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同意修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甲方承担因修改而发生的全部制作费用的数额和支付方式，并重新制作周期和交付时间。

3.2.4 乙方在制作期间,如因甲方提出任何修改而延误实施进程或交付时间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2.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乙方提交作品后 3 日内进行验收，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3.2.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付清本合同所有金额前不得使用本合同项下作品。

3.2.7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不明确或不理解的，有权随时向甲方提请解释，甲方应及时进行回复，因甲方的拖延对服务的提供造成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3.2.8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咨询服务报告的，如甲方对报告内容予以公开，乙方只对自己制作的客观内容负责，对甲方自行提出的修改部分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 任何一方对于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以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

4.2 如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对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要求归还，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4.3 如相关监管机构、政府行政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因履行职务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合同任意一方可以向上述机构或部门提供保密信息。

4.4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受合同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广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

5.2 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创作的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该作品，亦不得允许他人使用该作品。

5.3 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制作的母板/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5.4 除本合同约定允许使用的情形或为实现合同目的外，未经对方书面授权同意，双方均不得在其广告内容、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对方的标识，均不得以对方的名义或使用对方的商标、商号以及其他任何能够指向对方主体的标识或表述进行任何活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十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其违约行为，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获得赔偿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6.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按照甲方逾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按日收取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乙方是否解除合同，均不免除甲方按照上述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6.3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或者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履行的，自书面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万分之二的标准按日收取违约金。

6.4 任何一方违反第四、五条约定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

6.5 在乙方开始履行后，新媒体产品样片完成前，甲方因非乙方原因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已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仍需履行支付义务。同时，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发生的费用或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较高标准为准），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

6.6 甲方在新媒体产品样片完成后因非乙方原因单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当按合同金额的 100%向乙方支付费用。

6.7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解费、授权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赔偿费用等。

第七条 免责事由与不可抗力

7.1 因上级主管部门、非乙方原因以及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合同无法按照约定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和损失赔偿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该等情形包括：

(1)乙方要求且预先通知的系统停机维护期间（包括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对其网站的服务内容、版面布局、版面设计等有关方面进行调整）；

(2)因机线设备原因发生错误、迟滞中断或不能传递；

(3)由于黑客攻击、相关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

或者延迟；

(4)由于系统问题、相关作业网络连线问题等因素，造成乙方服务短时间内无法提供。

7.2“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克服、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黑客袭击、停电、罢工、暴乱、起义、骚乱、恐怖袭击、流行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冠状病毒、禽流感）、网络提供商的服务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如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均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至不可抗力影响消除之日止。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合同。

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中止、终止的，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减轻该事件负面影响。一方未在合理期限内采取救济措施，放任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8.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2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8.3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双方都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30天内按照对方要求：

（1）向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涉全部财务、业务结算；

（2）归还其拥有或控制的属于对方的全部财产；

（3）归还其拥有的对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及其所有副本；

（4）对其拥有、保管或控制的所有文件及其他材料、保密信息进行销毁。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甲乙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或合作期限届满后终止，合作期限自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第十条 反商业贿赂

一方保证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包括政府机构职员，以下同），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在账外暗中支付任何佣金、报酬或给予回扣，或者提供任何礼品或款待，亦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就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安排。若一方违反了本条规定，则视为重大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11.2 如协商不成，应将有关争议提交至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3 因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解释，履行、终止以及引发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第十二条 送达

如致甲方地址为：_____，联系人：_____，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进行方案、进程、服务验收等事项的确认（联系人进行的验收确认视为甲方验收确认），电话：_____，电子邮箱地址:_____。

如致乙方地址为：_____，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地址：_____。

本条款所填列的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双方联系及可能的催告、确认将按该地址进行。（若送达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

（1）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邮寄送达，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2）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3）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它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盖章确认。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任何一方

单方修改协议条款的，均属无效。

13.3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完全或部分无效，在不影响合同目的的情况下，本合同及其余条款仍应有效。

13.4 本合同的全部内容由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共同起草制定，双方对全部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均已知悉并理解。

13.5 本合同之附件（如有）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有关事宜之完整合同。

13.6 本合同内所有标题均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对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解释产生影响。

13.7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13.8 双方应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或许可证明、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或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3.9 甲方理解，因广告发布、推广等内容后期会被其他推广内容覆盖，乙方后台数据无法永久保存，甲方应在每次广告发布、推广后 5 日内进行确认，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同时甲方同意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后 5 日内，若甲方未对乙方的履行情况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合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章）

甲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

（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

“美丽中国 河南实践”全媒体传播推广和智库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五个板块：

1.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河南实践智库研究及发布服务（70万元）

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发挥新华社属于国家高端智库方阵中唯一媒体型智库优势，结合河南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创建工作，开展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效果研究，总结提炼典型实践模式，撰写智库报告并进行传播推广。

2.“美丽中国 河南实践”系列短视频制作及推广服务（60万元）

依托新华社专业视频制作与传播推广能力，推出4集高质量视频内容，聚焦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和绿色低碳转型等主题，以多维度、可视化方式展现河南生态治理成效，构建一个从微观到宏观、从叙事到思辨、从体验到对话的立体可视化传播体系，全方位、多维度展现“美丽中国 河南实践”的丰富内涵。以纪实探访，直击“两山”基地与治污现场；以权威解读，深度解析环境政策与专业议题；以人文叙事，讲述一线环保人物动人故事；以亲身体验，强化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3.新华社全媒体信息传播推广服务（60万元）

提供年度常态化全媒体信息传播与推广服务。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相关的重要信息、活动内容、研究成果等进行专业化编辑，通过新华社全媒体矩阵（包括新华网PC端、客户端、官方社交媒体账号，新华社客户端等）进行传播推广，形成持续性的舆论声量，确保项目重要信息能够第一时间触达国内外受众，提升信息的权威性和覆盖面。服务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在新华网微信公众号发布重磅推文2篇，在新华社全媒体矩阵提供不少于100次重点信息的全媒体传播推广服务。

4.新华网河南频道专题推广服务（60万元）

在“新华网河南频道”首页显著位置搭建“美丽中国 河南实践”专题页面，页面进行定制化视觉设计，集中展示河南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文字、图片、视频成果，并全年维护及更新。

5.“主流媒体走基层活动”组织服务（30万元）

结合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重点工作，开展“主流媒体走基层”活动，集中组织媒体走进污染防治攻坚战一线单位、企业治污现场等，发掘一批先进人物和集体的典型事迹，做好传

播推广工作。

（二）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备注
1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河南实践智库研究及发布服务	组织新华社骨干、专家学者，开展河南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效果评估，总结提炼典型实践模式，形成智库报告并传播推广
2	“美丽中国 河南实践”系列短视频制作、推广服务	含4集系列短视频（每集时长 3-5 分钟，格式：MP4，清晰度：1080P（1920×1080），版本：中文。）的创意策划、脚本撰写、实地拍摄、后期制作、全媒体整合传播推广
3	新华社全媒体信息传播推广服务	依托新华社国家通讯社全媒体矩阵（包括但不限于新华网、新华社客户端、社交媒体官方账号等），围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重点信息，进行传播推广
4	新华网河南频道专题推广服务	在新华网河南频道搭建并长期运行“美丽中国河南实践”大型专题页面，进行重点信息的首页推荐、焦点图展示、站内流量引导、关键词优化，以及与其他频道、专题的联动推广
5	主流媒体走基层活动	组织新华社、新华网及中央重点新闻网站记者走基层采风活动，挖掘宣传先进典型和鲜活案例，形成深度报道不少于10篇。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 / 副本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美丽中国 河南实践”全媒体传播推广和智库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注：自行编制页码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服务期限（计划时间）：2027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内容，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的内容。

2．我方承诺在协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协商有效期为自协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协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单位：元）	小写： 大写：	
分项报价 （单位：元）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河南实践智库研究及发布服务	小写： 大写：
	“美丽中国 河南实践”系列短视频制作、推广服务	小写： 大写：
	新华社全媒体信息传播推广服务	小写： 大写：
	新华网河南频道专题推广服务	小写： 大写：
	主流媒体走基层活动	小写： 大写：
协商有效期	自递交协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提醒：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诺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美丽中国 河南实践”全媒体传播推广和智库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协商承诺函

协商承诺函

致：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我单位自愿参加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美丽中国 河南实践”全媒体传播推广和智库服务项目 的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2、中标后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负责人、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未同时参加本项目。

三、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美丽中国 河南实践”全媒体传播推广和智库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实施方案

六、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服务承诺；

2、2023 年 1 月以来已完成的项目业绩合同（如有）；

企业业绩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项目时间	采购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3、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